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I) 股東特別大會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I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各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修訂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均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62,573,500.00元，分拆為151,273,500股H股、191,680,500股內資股及19,619,500股非H股外資股。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1)已發行H股及(2)內資股(包括非H股外資股)總數分別為151,273,500股、191,680,500股及19,619,500股。本公司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均由董事會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新先生擔任主席。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A.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修訂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164,210,000 (100.00%)	0 (0%)	164,210,0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B.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修訂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9,529,500 (100.00%)	0 (0%)	9,529,5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C.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修訂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投票 數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154,680,500 (100.00%)	0 (0%)	154,680,5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俊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夏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

* 僅供識別